

审批意见：

编号：张环审[2025]13号

恩赛新材料（淄博）有限公司切削液、防锈剂、清洗剂分装项目位于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下湖村宏湖产业园二期4#厂房东首，不新征土地，租赁现有厂房。总投资532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，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，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3、该项目搅拌、灌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/管道+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5m 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有组织 VOCs 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-其他行业-II 时段标准要求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，不外排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7、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8、该项目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，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9、企业应制定监测计划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10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1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2、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。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。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。

13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4、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。

15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5年11月12日